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自贸区



智能搜索

热词搜索：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创新

首页 &gt; 前海资讯 &gt; 通知公告

已归档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下达第六批总部企业集聚扶持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06-03 18:24:27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前海〔2019〕3号），现下达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六批总部企业集聚扶持资金使用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六批总部企业集聚扶持资金扶持企业17家，扶持金额15500万元，全部由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安排。
- 二、集聚扶持为一次性扶持，分三年发放，发放比例为5:3:2，2020年发放金额为7750万元。
- 三、请各企业前往前海管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及协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六批总部企业集聚扶持资金使用计划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下载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六批总部企业集聚扶持资金使用计划.doc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2007387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2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咨询投诉电话：0755-960090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咨询投诉邮箱：info@qh.sz.gov.cn